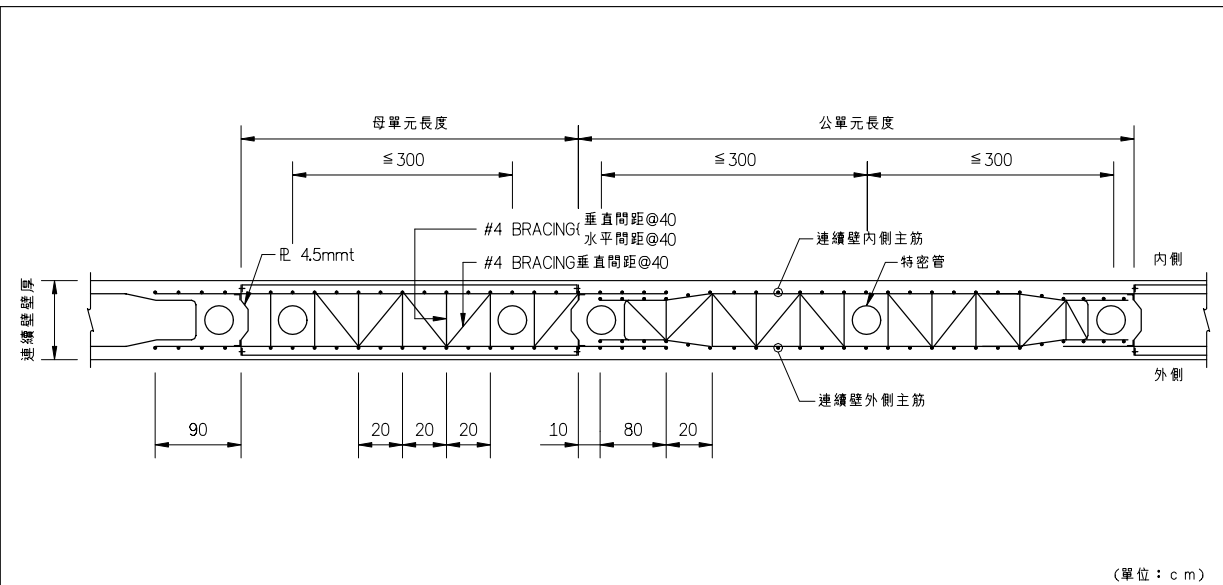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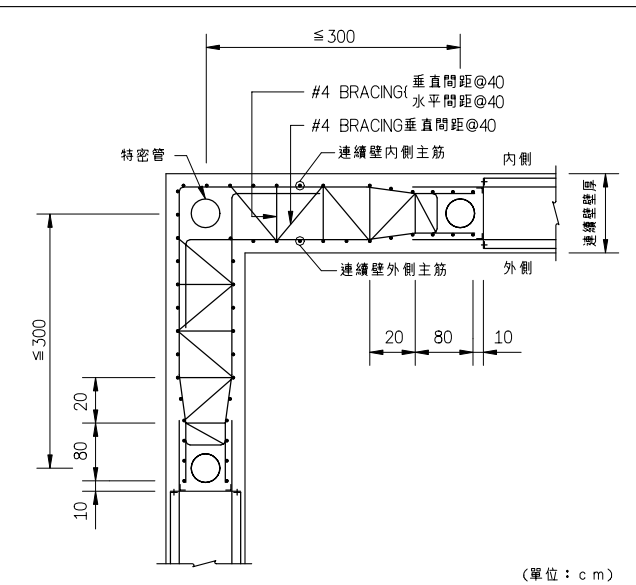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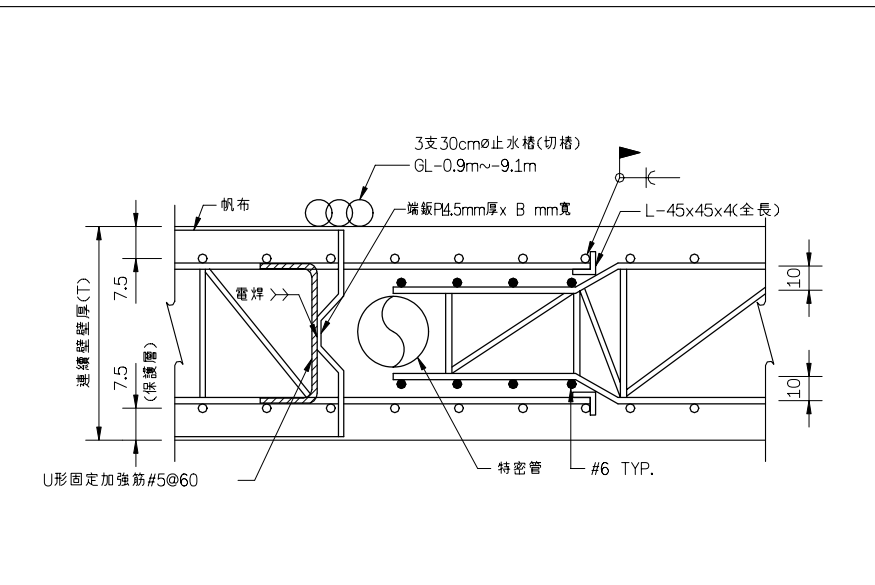
- 一、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等事項，如有疑義，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否則視為已了解圖說。
-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核定、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如有不符，請通知發包部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此造成，承造人負責。
- 三、必須切實按圖施工，應設法預防未盡理想之處，改善時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 四、本圖說除說明標準外，其材料規格及尺寸部份，起造人、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過程中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措施均由承造人負責，起造人應負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驗收及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
- 五、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留足步距由承造人提出埋設土及鋼筋檢驗管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埋設等手續，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
- 六、起造人、承造人應依法妥為安全防護措施，不得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應嚴禁非工程人員進入，確保公共設施、管線及人員之安全。
- 七、開挖完成後，立即拆除工架，並將開挖周圍地層水溝清理整頓，然後由承造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八、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或向發包部提請管理單位審查，切勿擅自解決，否則後果自負。
- 九、開挖地下室知須有與安全措施圖樣或結構報告不符之土壤坍塌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全責任。
- 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圖章、圖章、圖章及申請使用執照等一切手續與費用。
- 十一、圖說製圖前，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樣板支撐圖及工程圖，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方得施工。
- 十二、承造人不得應用下列材料：(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連續壁單元配筋平面圖 (一)



連續壁單元配筋平面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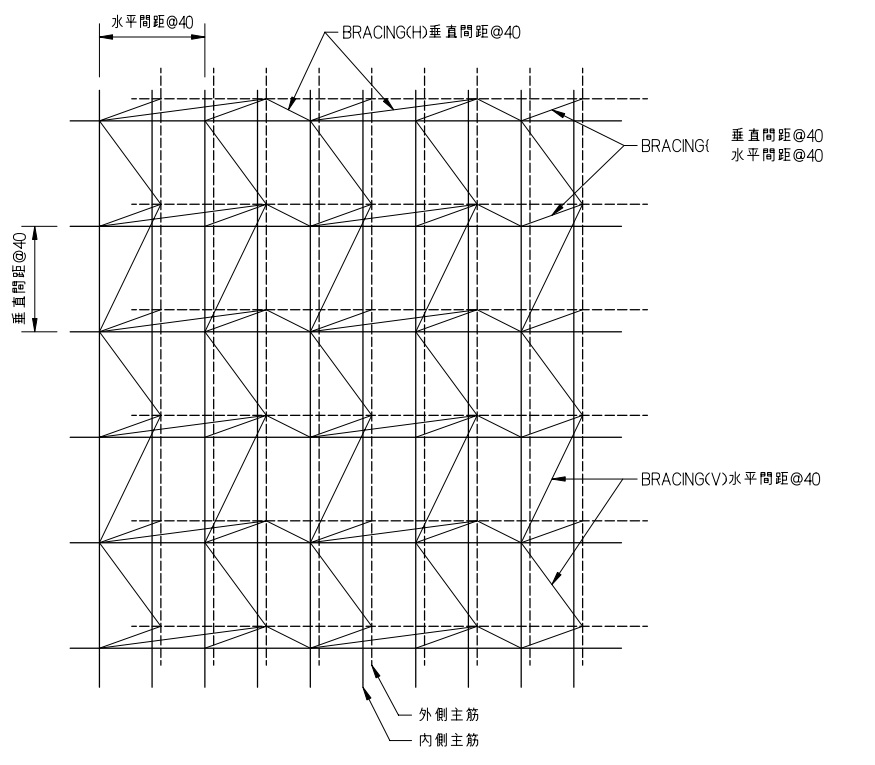


註：若為透水性地盤，接頭位置之止水槽應依圖配置之。

| 連續壁壁厚 | 端板寬 |
|--------|--------|
| T (mm) | B (mm) |
| 500 | 470 |
| 600 | 570 |
| 700 | 670 |
| 800 | 770 |
| 900 | 870 |
| 1000 | 970 |
| 1100 | 1070 |
| 1200 | 1170 |

(單位：cm)

單元接頭詳圖



BRACING透視圖

連續壁施工說明：

1. 施工走道鋪面

施工走道鋪面混凝土之施工優良與否，將影響連續壁槽溝之品質，因此鋪面下之土壤若太過軟弱，承攬人必須確實夯實或挖除回填換土、填碎石、磚塊經壓實後方可澆置鋪面混凝土；除非另有規定鋪面混凝土寬度視施工需要，承攬人得自行調整，但至少必須9m寬以上(沿連續壁周長)，且沉澱池、棄土坑和鋼筋籠製作場等亦須作RC鋪面形成和四周施工走道鋪面連接，以利兩天施工人員作息不受泥濘影響施工品質。

2. 導牆說明

- 2.1 除非另有註明導牆尚有其他用途外，導牆屬於假設工程，承攬人施工前應依工程之地質狀況水位及現況將導牆之深度調整；如軟弱之黏土或砂層應適度將導牆加深，同時保持穩定液面高出水位至少1.5M以上。(加深之費用不另計費)
- 2.2 導牆深度至少1.8M深或至老土層，寬度應比設計壁厚每邊多2.5cm合計5cm，但若連續壁外側即為地界線時則此5cm只能往內側加，導牆模板拆除後應立刻以角材2.5吋*2.5吋@1.5m ~ 2m之支撐固定平衡兩邊土壓，使導牆不致傾斜或傾倒。
- 2.3 導牆緊鄰鄰房之獨立基腳，或上部土層容易產生管湧或含水量高且相當軟弱之土層時，必要時導牆必須採用預置排樁當深導牆，然後於排樁頂加一支繫梁。
- 2.4 導牆的施作必須分段分區採用分間跳方式施作，除了鄰地鄰房條件容許外，不可一次全區挖掘；尤其鄰房基礎為獨立基礎時，導牆之挖掘更要小心謹慎，視鄰房沉況再決定導牆的作法或一次挖掘導牆之長度。
- 2.5 導溝之放樣必須依照建築圖尺寸詳細核對放樣，有疑問時應向監造人員報備。
- 2.6 建築物之高程地界及現場基準點之選定，承商應會同監造人及有關人員赴現場指示。

3. 材料說明

- 3.1 混凝土：
 - 導牆之鋪面混凝土強度2500PSI(需要提早使用時可提高強度)，連續壁壁體使用之混凝土需符合水中澆置混凝土之規定，除非圖說另有規定外混凝土最大粗骨材尺寸應小於20mm，坍度為20cm(±2cm)。混凝土設計強度除另有規定者外，fc'為3000PSI，實際使用強度fc'為3500PSI。
 - A. 本工程連續壁壁體混凝土，除需符合水中混凝土之要求外，同時需符合低透水性混凝土之要求，即水密性混凝土。
 - B. 低透水性混凝土之材料可採用卜特庫接料如飛灰、水淬高爐爐渣粉(爐石粉)或砂灰等(但不得使用火山灰土)為阻滲材料，但使用前應先進行試拌及配比試驗，以了解其強度、耐久性、水中澆置之使用性、適用性、相容性等特性。
 - C. 低透水性要求之混凝土材料，其28~56天內混凝土圓柱試體以四極式電阻至少確保20kΩ-cm，而混凝土水離子滲透電量應低於2000庫倫以下，並符合ASTM C1202之規定；或由有低透水性混凝土配比經驗廠商出具以往試驗證明。
 - D. 以上混凝土水密性之要求可由學術單位或工程顧問機構提出品保措，送業主及監造人認可。
- 3.2 鋼筋：
 - 鋼筋應符合CNS 560，A2006規範之規定，應為竹節鋼筋，並不得使用水淬鋼筋，大於#6者(包含 #6)符合SD420W或ASTM A706之規定，其降伏強度不得少於4200 kg/cm²，也不得大於 5500kg/cm²，#5者(含#5)符合SD28之規定，其降伏強度不得少於2800 kg/cm²，同時每批使用鋼，以下使用承攬人必須提出無輻射鋼筋之檢驗證明，鋼筋之試驗數量及項目參照CNS 479 A3002之規定。
- 3.3 穩定液：
 - 穩定液之使用必須不影響對混凝土及鋼筋之施工品質，且污染環境，為確保施工品質之良好，本工程之穩定液除非另有特別註明外，必須使用高分子聚合物之產品(POLYMER)超泥漿二代穩定液或，其他經業主或監造人認可之產品方可使用。
- 3.4 沉泥處理：
 - 混凝土澆置前沉泥厚度不超過10公分，因此每單元槽溝挖掘完成後必須

- 靜置一段時間，俟沉泥沉澱後，再用油壓抓斗及高壓空氣幫浦或反循環吸泵抽取底部沉泥，完成後始可放置鋼筋籠，澆置混凝土。
- 3.5 除特別註明外，同一單元有分深淺時部份需入岩或比較深時，較深部分必須設於公單元內，以確保施工之品質，混凝土澆置時較深之部分必須單獨設置特密管，且必須俟比較深部份之混凝土澆置超過較淺部份之混凝土後，方可換特密管澆置。
- 3.6 連續壁特別指定入岩或入卵礫石層等承載層時，其承載層之確認，承攬人於挖掘至該承載層時，應將該土層樣品留存，並經業主及監造人確認之認可。(本工程若無入岩時則此項說明不適用)
- 3.7 垂直度：
 - 本工程連續壁施工最大偏斜率應小於H/300之斜率，(H為地下室開挖深)且小於5公分，兩者取小者。
- 3.8 接頭情況：
 - 本工程連續壁之單元接頭清理機具，必須能夠確實清理接頭內外之黏泥，及保護接頭界面在挖掘中、澆置混凝土中或停留等待中不受黏泥附著，因此承攬人在施工前必須提出此部分之詳細構造解說及實例，經業主及監造人認可，承攬人在估價前必須詳細計算考慮此部分之作法，所有費用均由承攬人負責。
- 3.9 超音波檢測：
 - 每單元連續壁除非有特別說明者外均須做超音波檢測，母單元須做兩條，公單元做一條，母單元澆置完成後需加做抽驗兩條檢測端板之變形量，瞭解解體之垂直度有無坍塌及變形之現象。
- 3.10 完整性檢測：
 - 除非另有規定者外，所有TYPE 之連續壁均需預埋 2" * 4mm厚PVC管，測線間距小於1.5m，做完整性檢測，以瞭解壁體混凝土之均質分佈情形及瞭解單元接頭淤泥之處理情形；除另有規定外公單元接頭必須全面檢測，其餘檢測之總量為埋管數之1/3，應挑選混凝土澆置記錄中之不良單元施作。
- 3.11 本工程連續壁貫入岩盤或卵礫石等硬層，若無法直接挖掘須採用震動量小之鑽掘或全套管切切機施作引孔，承攬人不得要求加價。(本工程若無入岩時則此項說明不適用)
- 3.12 本工程為確保施工品質使外側鋼筋不與土壤直接接觸，母單元內外均需用PE帆布隔離防止漏漿防潮外，公單元之間挖面以上外側亦必須另加PE防潮布；使鋼筋不直接與土壤接觸(帆布採用全藍PE布，厚0.35mm)。
- 3.13 本工程為確保鋼筋保護層之效果，保護層護耳之做法採用上下、左右交錯配置，間距約1.5M。
- 3.14 鋼筋籠製作時應以水平支撐筋、水平斜撐筋及垂直斜撐和內外之水平筋電焊構成堅固的空間桁架，確實實實的焊牢，使鋼筋籠吊起時才不致變形或破壞；另外水平支撐筋、水平斜撐筋及垂直斜撐筋除了當臨時吊裝之功能外，同時也當做剪力筋使用，因此水平支撐筋、水平斜撐及垂直斜撐筋之製作彎製必須於兩端加作彎鉤。
- 3.15 鋼筋籠電焊時對電流必須控制妥當，不得焊損損傷到主筋，嚴重者必須抽換或補強；施工前對鋼筋籠之電焊方式承攬人必須施作合格之樣品置於工地現場以便做為監造對照之參考依據；並便做為強度計算之參考依據。
- 3.16 連續壁承攬商在施作前必須就鄰房基礎及基地附近地質先做詳細調查及測量，以做為連續壁挖掘前是否先行做止水、固結基礎之灌漿或托基之依據，同時附近鄰房必須委由公正單位於開工前先行完成現況鑑定報告後，方可開工。
- 3.17 本工程連續壁挖掘前對鄰房基礎之固結及各單元接頭之止漏，承攬商須事先提出詳細做法，經認可且負保證責任。
- 3.18 乙方對本工程之施工，如使用第三者之專利品或專利性之施工方法時，該使用費已包含於相關單價內不另給價，唯承攬商應先行合法取得專利所有者之同意，如未取得專利所有者之同意，致衍生法律糾紛，造成甲方之損失或工期延誤，甲方得要求承攬商賠償。
- 3.19 連續壁鋼筋籠製作前，應充分瞭解與結構相關位置必須預留之剪力連結筋(DOWEL)或鋼筋連接器位置尺寸等，並詳細繪製於施工圖中，以防疏漏。
- 3.20 承攬商施工前必須擬定詳細之施工計劃，內容至少為工法特性、單元劃分、機具設備人員組成、工期進度、鄰房基礎固結或托基、接頭止漏、場地配置、各種材料之施工品質及各部分詳細圖等，經監造人核可後方可施工。

連續壁之施工說明